

### 惠农区财政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分解表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	1.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党员学习内容，通过专题会议、培训等形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2.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创新方式方法，通过举办培训班、学习班，运用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学习培训。	1.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普法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2.每年组织党员干部至少开展1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或培训。3.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上见实效。	办公室	局全体干部职工
2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2.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开展宪法宣誓活动。3.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加强日常管理，带头规范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和悬挂国徽等行为。	1.推动全局干部职工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提升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2.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精神进基层，使宪法进入人民日常生活，进入群众心中。	办公室	局全体干部职工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	1.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2.局干部理论学习每月开展一次法律学习。3.在“4·15”国家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保密宣传月、民族团结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学习宣传。4.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健全完善干部学法用法培训机制，加强对干部学法用法考核。5.开展“开放日”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展示财政局阳光、廉洁的良好形象。6.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做好普法宣传工作。7.将普法宣传工作纳入效能考核，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重要依据。	1.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时进行述法，带头上法治课每年不少于1次。2.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健全，有学习计划，有明确学习任务，并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3.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4.每年开展一次干部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参学率、通过率达98%以上。5.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现场和网上旁听庭审每年至少1次。6.每年至少开展1次“开放日”活动。	办公室	局全体干部职工

4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1.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准则、条例等为重点。2.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各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各党支部加强法律学习。3.持续开展“以案释法”反腐倡廉典型案例宣传活动，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	1.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2.把党内法规学习与“法律进机关”结合，组织开展互动性强的主题宣传活动。3.注重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感染力和实效性。4.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办公室	全体党员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国家秘密定密规定》	1.举办有关法治讲座、培训。2.把学习相关法律作为每月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内容。	1.将普法工作纳入全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2.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3.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办公室	局全体干部职工
6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宁夏财政监督条例》《宁夏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各项资金管理办法、减税降费、乡村振兴、防范非法集资及重大金融风险相关规章制度等	1.组织开展全区财政预决算有关讲座、培训。 2.组织开展全区政府采购有关讲座、培训。 3.组织开展全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有关讲座、培训。 4.组织开展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讲座、培训。 5.组织开展各乡镇支农、惠农相关政策及资金培训。 6.加大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7.结合“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财政惠民政策、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防范非法集资及重大金融风险等宣传活动。 8.积极组织辖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高辖区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财政各类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清理结余结转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全区国有资产管理。 5.全面落实减税降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政策措施。 6.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及重大金融风险的宣传及防范。 7.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调整支出结构，确保“六稳”“六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环保、民生事业发展等。 8.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依法理财的能力。	国库支付中心、预算办、综合办、监督检查办、农业办、经建办、资产办、金融办公室、政府采购办公室	全区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局全体干部职工